

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

xx/T XXXX—XXXX

舒适型白兰地

Shushixing brandy

(征求意见稿)

xx-xx-xx 发布

xx-xx-xx 实施

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提出，根据我国白兰地的生产和使用现状制定本团体标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本标准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舒适型白兰地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舒适型白兰地产品的术语与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舒适型白兰地产品的生产、检验和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1856.2 烈性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：白兰地
-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5037 葡萄酒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舒适型白兰地 (shushixing brandy)

以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，经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调配而成的，香气自然优雅、丰富温和、入口柔顺、口感饱满圆润、余韵清爽、温润舒适的白兰地。

4 产品分类

按原料分为两类。

4.1 原汁白兰地

以葡萄汁、浆为原料，经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调配而成的舒适型白兰地。

4.2 调配白兰地

以葡萄蒸馏酒和食用酒精为酒基，经陈酿、调配而成的舒适型白兰地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原料和辅料

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应的有关规定。

5.2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			检验方法
	甄级	特级	优级	一级	二级	
外观	清亮透明，无明显悬浮物，无沉淀（使用软木塞封口或出厂时间超过三年的产品，允许有微量沉淀或悬浮物）					GB/T11856.2
色泽	金黄色至琥珀色或赤金色			无色或微黄或金黄色		
香气	自然温润、丰富温和、优雅怡人、融合平衡，余香萦绕、悠长持久	自然温润、优雅怡人、平衡协调，悠长持久	自然温润、优雅舒适，平衡协调，悠长	自然、优雅舒适、协调、较悠长	舒适、协调	
滋味	入口沁润丝滑、温润如玉、愉悦舒展、深邃有广度，回味悠长，舒适怡人	入口丝滑，饱满圆润、醇和协调、深远开阔、回味悠长、舒适怡人	入口顺滑、醇和丰满，平衡协调、绵柔爽净、回味持久、舒适迷人	入口柔顺，饱满均衡，流畅甘醇、余味较持久、令人舒适	入口柔顺，口感醇和协调，余味适中，令人舒适	
风格	具有本品独特的风格					

5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要求					检验方法
	甄级	特级	优级	一级	二级	
酒精度 ^a /(%vol)	40.9					GB 5009.225
非酒精挥发物总量(挥发酸+酯类+醛类+高级醇)/[g/L(100%vol乙醇)]	≥3.50	≥3.00	≥2.50	≥1.25	—	GB/T11856.2
总酸(以乙酸计)/[g/L(100%vol乙醇)]	≥0.65		≥0.45	≥0.35	≥0.30	GB/T11856.2
高级醇/[g/L(100%vol乙醇)]	≤5.80				—	GB/T11856.2
吸光度/(420 nm)	≥0.50			≥0.10	—	GB/T11856.2
铜/(mg/L)	≤3.9			≤5.9		GB 5009.13
甲醇 ^b /(g/L)	≤1.8				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(以HCN计)/(mg/L)	≤7.9					GB 5009.36
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0.19					GB 5009.12
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 ^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			

5.5 食品安全指标要求

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5.6 净含量要求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.7 生产过程的卫生规范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.8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抽样

6.1.1 同一班次、同一类别、同一品质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1.2 从每批产品净含量小于 500mL 抽取 4 瓶,净含量大于等于 500mL 抽取 3 瓶,随机抽取总量不少于 1500mL 的样品进行出厂检验。若有指标不合格,可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仍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.2 原辅料检验

产品原材料入库前应进行检验,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6.3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非酒精挥发物总量、总酸、吸光度、铜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- a)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；
- b)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- c) 正式生产中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d) 长期停产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从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。复检结果合格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

7.1.1 标签的标注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7.1.2 全舒适型白兰地宜同时按 4 标示分类。

7.1.3 全舒适型白兰地标签宜标示酒龄，酒龄标示值为该产品中所使用原酒的最小酒龄。

- a) 酒龄不小于 20 年，可标示为“XXO”和/或“臻陈”；
- b) 酒龄不小于 18 年，可标示为“XO”和/或“特陈”；
- c) 酒龄不小于 8 年，可标示为“VSOP”和/或“久陈”；
- d) 酒龄不小于 6 年，可标示为“VO”和/或“中陈”；
- e) 酒龄不小于 3 年，可标示为“VS”和/或“浅陈”。

7.1.4 外包装纸箱上除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名称和地址外，还应标明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。

7.1.5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和有关规定。

7.2.2 产品包装应完整、封装严密，封口牢固，无漏酒现象。

7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运输温度宜保持在 5℃~35℃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场所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贮存温度宜保持在 5℃~25℃。
